

臺南市 111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-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- 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觀摩暨學務人員工作坊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。
- 三、臺南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兒童權利公約的推廣，促進各校更重視校園兒童人權環境。
- 二、增進本市教育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，並了解《CRC》的一般性原則。
- 三、透過觀摩人權環境指標優良範例，進行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建構演練，並研議具體改善策略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國中、歸仁國小。

肆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7 月 19 日~8 月 31 日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

- 一、本課程請至愛課網參加線上研習課程，課程時數應至少觀看 4 小時以上。
- 二、本研習分溪北、溪南場次，請依所屬場次報名參加，課程連結如下：

(一)溪北場：<https://icourse.tn.edu.tw/info/10000415>

(二)溪南場：<https://icourse.tn.edu.tw/info/10000416>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學務人員，每校至少 1 名代表，另有意願增能之教師亦可參加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期間至愛課網報名。

捌、研習主題：兒童權利公約、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建構與具體改善策略、校園霸凌事件防治調查小組知能培訓等，共計 4 節課。

玖、研習時數：完成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市專款補助 2 場次費用，每場次 5 萬元，共計 10 萬元。

拾壹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由承辦單位依權責規定簽報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